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家暉
電話：(03)9251000#2571
傳真：(03)9251822
電子信箱：billlin0818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3007075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070758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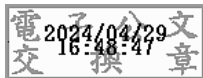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，業經本府113年4月29日府秘法字第113007075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準則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農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財行課 113/04/29



1130006606